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國上訴字第2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葉俊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劉嘉凱律師
　　黃鈺茹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HTAY LWIN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ZAYAR MYO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OAKAR KYAW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前3人共同
指定辯護人　義務辯護人蔡亦修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WAI YAN OO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NAY MYO KYAW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NYAN LIN HTET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前3人共同
指定辯護人　義務辯護人蔡秋聰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KYAW KO LATT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ZAW LIN NAING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MYAT PAING SOE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前3人共同
指定辯護人　義務辯護人劉維凡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3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942號、114年度偵字第332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Ａ０３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參年。

A00000004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ZAYAR MYO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拾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A000000006、A000000007、A00000000008、A000000000009、A0000000000011、A0000000000012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各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A00000000010幫助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並於

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23、24、25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Ａ０３、王偉哲（現由原審法院通緝中）均知悉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分別為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第3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A00000004、A000000000011、A0000000000012、A000000007、A00000000008、A00000000010、ZAYAR MYO、A000000006、A00000000009（9人均為緬甸籍人士），則均知悉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是世界各國禁止運輸之毒品，不可非法加以運輸，竟為下列行為：

㈠Ａ０３、王偉哲於民國112年某日在柬埔寨地區，經友人介紹結識大陸籍綽號「阿義」男子，「阿義」提及願給付報酬，委請Ａ０３、王偉哲助其從事海上生意。待Ａ０３、王偉哲返台後，於113年10月間，前往廈門地區與「阿義」續談此事，「阿義」告以細節內容為會安排Ａ０３、王偉哲自臺灣坐船至外海，轉接駁至另艘大船後，透過船上衛星電話與其等聯繫，再由其等負責接貨，事成後將各給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報酬。Ａ０３、王偉哲得以預見「阿義」以高額報酬要求其等負責海上接貨，所運送者可能係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毒品，仍基於縱使運送者為上開毒品，亦不違背其等本意之故意，與「阿義」及不詳運毒集團成員基於共同犯意聯絡，允諾至海上為其接貨運送，並返回臺灣等候「阿義」進一步指示。

㈡本案販毒集團成員為遂行海上運毒事宜，安排船籍坦尚尼亞、船名「KIM CHANG LONG」貨輪（IMO：0000000，船舶登記之所有人為柬埔寨籍TO VAN，下稱金昌龍號）供運輸毒品所用，由A000000006於113年11月2日登上該船待命，同年12月間另有6名不詳中國籍船員登船，A00000004、A000000000011、A0000000000012、A000000007、A00000000008、A0000

0000010、ZAYAR MYO、A000000000009則於114年5月15日自緬甸搭機抵達高雄，於翌日（16日）登上金昌龍號。「阿義」則於114年5月底某日，與ＡＯ３、王偉哲聯繫，安排其等於114年6月9日傍晚6時許，前往嘉義縣布袋港乘船出海。ＡＯ３、王偉哲明知旅客入出境應接受安全檢查，竟與「阿義」及販毒集團不詳成員，基於逃避出境安全檢查之犯意聯絡，未接受港口海巡人員查驗，躲藏在不詳漁船油桶內搭船出海，至外海不詳地點登上金昌龍號。嗣金昌龍號6名不詳中國籍船員，於同年月12日於不詳海域登上他船離去，金昌龍號船長改由A00000004擔任，ZAYAR MYO為副船長（大副）、A000000006為輪機長、A000000007為副輪機長、A000000000011、A0000000000012均為水手、A00000000008為廚師、A00000000010為甲板船員、船長助手及翻譯、A000000000009為輪機室船員，其等各司其職以維持金昌龍號正常運行。

㈢金昌龍號改由A00000004擔任船長後，ＡＯ３、王偉哲負責每日以衛星電話，與「阿義」聯繫確認航行方向及接貨事宜，並將航行座標轉達予該時負責駕船之船長A00000004或副船長ZAYAR MYO航行。於114年6月19日某時，ＡＯ３、王偉哲接獲「阿義」指示，透過翻譯A00000000010傳達相關座標予船長A00000004，由A00000004駕駛金昌龍號至馬來西亞海域某處，於當日23時6分後不詳時間，由不詳船舶駛近金昌龍號欲行交貨。A00000004等9名船員均知悉金昌龍號，已在海上航行多日未抵港接駁貨物，反而於深夜時間與不明船隻在海上接貨等一系列過程，顯與一般航運常情不符，另金昌龍號在海上航行多日需支出相當成本，卻僅接運下述數量非多貨物即行返航，與該船本身規模及載運能力顯不相當，可由此預見所欲接送、載運者極可能為量少價昂之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毒品。A00000004、A000000000011、A0000000000012、A000000007、A00000000008、ZAYAR MYO、A000000006、A000000000009等8人仍基於縱使是上開毒品亦不違背

其等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承繼Ａ０３、王偉哲共同運輸第二、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A00000000010則基於幫助運輸第二、三級毒品之不確定故意，由A00000004負責駕駛船舶、Ａ０３在駕駛室持衛星電話與「阿義」聯絡、A00000000010則在旁翻譯，王偉哲則至甲板打燈光引導該不明船隻後，待兩船靠近後，由該船船員將60包麻布袋裝貨物【內係以茶葉袋包裝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5小包，合計純質淨重19.8041公斤，其上標示「888」）、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180小包，合計純質淨重1,006.6647公斤，其上標示「6688」）】，搬運至金昌龍號甲板，再由王偉哲指揮A000000000011、A0000000000012、A000000007、A00000000008、ZAYAR MYO、A000000006、A000000000009以接龍方式，將上開毒品從甲板搬運至船艙內浴室及房間排列堆放。Ａ０３、王偉哲於交貨完成後，經查看確認其中貨品為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毒品後，由前述運輸第二、三級毒品之不確定故意，提升為直接故意，致電與「阿義」要求提高報酬，經「阿義」同意各再給付50萬元後，兩人續行毒品運輸行為，金昌龍號繼續依「阿義」指示往北航行，待下一步指示交貨，過程中並經由A00000000010翻譯傳達相關座標予船長A00000004而對毒品運輸提供助力。嗣於114年6月26日16時25分許，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南機站）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五海巡隊PP-10096海巡艇執行專案查緝作業，於高雄港西南方350海浬處發現金昌龍號，要求其停船受檢，金昌龍號拒絕受檢，反而從該船右舷將麻布袋裝之毒品拋棄至海上欲行滅證，經海巡人員開槍警告後，金昌龍號始停船，經海巡人員登船逕行搜索得附表一所示物品，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南機站、海巡署第五海巡隊偵查起訴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判決以下所引具傳聞性質之審判外供述證據，經檢察官、被告ＡＯ３、A00000004、A000000000011、A000000000012、A000000007、A00000000008、A00000000010、ZA YAR MYO、A000000006、A000000000009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二第232、233頁），本院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均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言詞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陳述人有受外在干擾、不法取供或違反其自由意志而陳述之情形；書面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亦無遭變造或偽造之情事；衡酌各該傳聞證據，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自均得為證據，而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ＡＯ３部分

㈠訊據被告ＡＯ３對其所犯運輸第二、三級毒品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白承認（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調南機緝字第000000000000號卷【下稱調卷】第49-57頁、偵一卷第17-22頁、原審114年度聲羈字第300號卷【下稱聲羈一卷】第26頁、原審114年度聲羈字第321號卷【下稱聲羈三卷】第23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942號卷二【下稱偵二卷】第260-264頁、原審院卷一

第92、318頁、原審院卷三第188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王偉哲（調卷第60-65頁、偵一卷第32-36頁）、證人即共同被告A00000004（調卷第109-112頁、偵一卷第48-50頁）、A000000000009（調卷第118-122頁、偵一卷第128-130頁、原審院卷二第378-383頁）、A00000000008（調卷第127-130頁、偵一卷第86-88頁、原審院卷二第369-376頁）、A000000000010（調卷第75-78頁、偵一卷第108-110頁）、ZAYAR MYO（調卷第100-105頁、偵一卷第56-58頁）、A000000006（調卷第83-88頁、偵一卷第69頁）、A000000000011（調卷第134-139頁、偵一卷第98-99頁）、A000000007（調卷第93-97頁、偵一卷第78-79頁、原審院卷二第361-368頁）、A000000000012（調卷第143-145頁、偵一卷第118-119頁）、證人即第五海巡隊小隊長ＡＯ２（原審院卷二第81-92頁、本院卷第233至253頁）之證述大致相符，復有查獲照片（調卷第205-206頁）、金昌龍號相關證書（偵一卷第153-157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3203號卷【下稱偵三卷】第61-74頁）、位置資料（原審院卷一第303頁）、緬甸籍船員護照、來台及登船相關資料（偵三卷第39-53、99-107頁）、船員位置暨毒品示意圖（原審院卷二第55-58頁）、第五海巡隊專案組114年7月3日職務報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偵抗字第216號卷【下稱偵抗卷】第300-301頁）等在卷可稽；並扣得附表一所示之物，有法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調卷第147至159頁）、扣押物品照片（偵二卷第195-212、235-237頁）足證，且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物分別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6月3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463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調卷第207頁）、法務部調查局114年8月12日調科壹字第11423516880號鑑定書（偵三卷第57-60頁）可參，足認被告ＡＯ３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予認定。

㈡被告Ａ０３辯護人雖辯護稱：被告Ａ０３在接得貨物之前，並不知道接貨物品為毒品，以為僅是船隻補給品，或其他私煙、酒、茶葉或冷凍貨品等物。嗣其於後續接得貨物後，雖知悉其內裝有毒品，並完成後續運輸任務，然此係基於運輸毒品之未必故意為之等語。經查：

1.按刑法上之故意，依第13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分為直接故意（或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二種。前者，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使之發生（實現）該事實之決意，進而實行該犯罪決意之行為；後者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有發生（實現）之可能，因該犯罪事實之發生（實現）不違背其本意，乃予容認，任其發生（實現）之情形而言，二者並非相同。但不論行為人為「明知」或「預見」，皆為故意犯主觀上之認識，所異者僅係前者須對構成要件結果實現可能性有「相當把握」之預測；而後者則對構成要件結果出現之估算，祇要有一般普遍之「可能性」為已足，其涵攝範圍較前者為廣，認識之程度則較前者薄弱。

2.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供稱：我於112年間去柬埔寨找朋友，在一個唱歌的場合認識一個叫「阿義」大陸男子，當時他跟王偉哲跟我聊說之後海上會有工作項目，看我們有沒有興趣要做，我們返台跟「阿義」聯繫後，他在113年10月左右，安排我們經由小三通至廈門找他，當時他表示會安排我及王偉哲從台灣坐船出外海上一艘大船，阿義會透過船上的衛星電話跟我們聯絡，我跟王偉哲上船之後，就依照船長指示工作，安排我及王偉哲去船上接貨，大約耗時1個月，事成之後會分別給我及王偉哲1人100萬元等語。衡情被告Ａ０３於受阿義告知上開工作內容時，知悉僅須耗費約1個月期間出海接運貨物，即可獲取高達100萬元報酬，其付出之工時、勞力，顯與所得報酬不成比例。此種僅於短時間在海上進行貨物接駁，即可獲取鉅額報酬之工作型態，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已足使人合理懷疑所接運者非一般合

法貨物，可能涉及違法物品運送。參以被告Ａ０３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亦自承：當時阿義說要接東西，沒有說清楚是什麼東西，但應該是違法之物等語（偵一卷第18頁、原審院卷三第88頁），足見被告對其所為工作具有不法性質，已有認識。再者，利用船舶於外海接駁、私運毒品入境之犯罪型態，歷來迭經檢警查獲及新聞媒體報導，應為一般民眾所熟知，加以被告前於110年間亦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有法院前案紀錄可稽（本院卷一第310頁），對於毒品可經船舶私運入境等情，更應有所瞭解，堪認被告Ａ０３於允諾阿義執行工作之際，對於所接運之物品，可能為第二、三級毒品等節早有預見，主觀已有運輸第二、三級毒品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辯護人辯護稱被告在接貨之前，認為可能僅是接送船隻補給品等節，難認可採。

3. 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偵查時另供稱：當日在海上搬完貨後，王偉哲有拆開麻布袋看是毒品，之後「阿義」打電話跟我們確認是否有接貨成功，我向他詢問這批貨是不是毒品？他當下表示該貨品是愷他命，我立即抱怨說：「如果這些是毒品的話，代價是不是太少了？」阿義要我及王偉哲放心，事成之後會1人加50萬元給我們等語（調卷第52-53頁、偵一卷第20頁），被告Ａ０３於海上實際接獲貨物後，既已明確認識所接運者確為毒品，非但未因此拒絕接運或退出犯罪計畫，反因知悉貨物為毒品後，認原約定報酬不足，主動要求提高報酬，經與「阿義」重新議定犯罪對價後，始續行接運，顯見其所為已非僅止於原本對運輸毒品結果發生之消極容任心態，而係在完全認識犯罪客體及所涉風險後，重新權衡利益，並以提高報酬為條件後，始進而決意繼續完成運輸行為，足認其主觀犯意此時已由原先之不確定故意，提升為運輸毒品之直接故意甚明。

4. 被告Ａ０３雖辯稱僅知悉運送之貨品是愷他命，並不知另有甲基安非他命等語（偵二卷第262頁）。然證人即查獲本案之海巡隊小隊長Ａ０２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兩包甲基安非他

命是在兩個臺灣人躲藏的前間艙附近找到，愷他命則是在後面的住艙跟廁所找到，是要實施第二次清艙時才找到甲基安非他命等語（本院卷二第248-249頁），由此甲基安非他命與愷他命分置2處等情，不論係於接收貨物之初即有意區別放置，抑或於海巡署人員登船查緝之際，被告Ａ０３及同案被告王偉哲前往前艙躲避時，始特別將甲基安非他命攜至該處藏放，均顯示其2人對所運送之毒品包括甲基安非他命等節有所掌握，否則實難合理解釋何以恰能將甲基安非他命與愷他命分置在前後艙不同處所。縱被告Ａ０３供稱其未查看貨物內容，係經王偉哲告知，始知悉運送貨物為毒品等語（原審院卷三第97頁），可認係於王偉哲查看貨物後，知悉其中包括甲基安非他命，始予以區別置放。然王偉哲與被告Ａ０３既同受指示至海上接駁貨物，並於過程中確認所接收之貨品為毒品後，旋將此情告以被告Ａ０３，再由被告Ａ０３據此與阿義重新議定報酬，則其針對貨物內另有甲基安非他命毒品等節，實無刻意隱瞞不為告知之理，自堪認被告Ａ０３對本案所運送毒品包括甲基安非他命一節，早已有所知悉，其所辯僅知運送之貨品為愷他命云云，實係避重就輕之詞，難認可採。

5.綜上，被告Ａ０３係基於運送第二、三級毒品之直接故意參與本案犯行，堪已認定。辯護人辯稱被告Ａ０３主觀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為本案犯行，難認可採。

二、其餘緬甸籍被告部分

㈠訊據被告A00000004、A000000000011、A0000000000012、A000000007、A00000000008、A00000000010、ZAYAR MYO、A00000006、A000000000009（下稱被告A00000004等9人）均矢口否認有何運輸第二、三級毒品犯行，被告A00000004辯稱：我只是一般船員，僅知道要去接東西，不知是毒品，我們的船一直有開啟AIS系統（即自動識別系統，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若真要運輸毒品，我們會關掉該系統，可證我們並未參與犯罪等語（原審院卷一第92頁、原

審院卷三第112頁、本院卷二第38頁）、被告ZAYAR MYO辯稱：我跟船長輪流開船，只知道要接東西，我們把臺灣人當成老闆，當時老闆說是有零件要搬運，他指示什麼我們就做什麼，並不知道是毒品，我們薪水這麼少，怎麼可能協助運輸毒品等語（原審院卷一第92、318頁、原審院卷三第113-114頁、本院卷二第38頁）、被告A000000006辯稱：我在船上擔任輪機長，工作是負責修機器，只是聽從臺灣老闆指令行事，沒有參與運輸毒品犯行，過程中有向老闆詢問接收貨物為何物，他答稱是其他船上的零件，所以我們不知道是毒品，純粹受臺灣老闆利用等語（原審院卷一第92頁、原審院卷三第113頁、本院卷二第39頁）、被告A000000007辯稱：我在船上的職位是在引擎室工作，負責維修機器，不清楚運送的貨物內裝何物等語（原審院卷一第92頁、本院卷二第55頁）、被告A00000000008辯稱：我是廚師，是簽一年合約正當來船上工作，只是最底層人員，當時是看到有人在搬東西，剛好也過去一起搬，其他的都不清楚等語（原審院卷一第92-93、319頁、本院卷二第55頁）、被告A000000000009辯稱：我是在船上引擎室工作，負責維修機器，只是底層員工，上面叫我去做什麼就去做什麼，沒有辦法說不要去做，我們只是去幫忙搬東西，沒有參與犯罪等語（原審院卷一第93頁、本院卷二第55頁）、被告A00000000010辯稱：我在船上擔任清潔工作，懂一點中文，其他人需要幫忙我會去幫忙，我只是船上底層工作人員，也從未接過衛星電話，電話來我就去叫臺灣人來接電話，對於本案並不知情等語（原審院卷一第93、319頁、原審院卷三第113頁、本院卷二第65頁）、被告A000000000011辯稱：我在船上擔任清潔工作，上面叫我去做什麼就去做什麼，沒有理由可以拒絕，在船上目的只是工作，並不知道案情等語（原審院卷一第93、319頁、本院卷二第65頁）、被告A0000000000012辯稱：我的工作是維修機器，我是底層人員，關於毒品的事情完全不知情等語（原審院卷一第93、319頁、本院卷二第65-66頁）。

㈡被告A00000004、ZAYAR MYO、A000000006之辯護人辯護稱：3位被告均係依正常應聘管道至金昌龍號工作，不可能知悉販毒集團運毒計畫，且其等領取薪水甚微，若知道是要走私毒品，一開始即應要價多一點。又本案船隻AIS系統全程開啟並未關閉，亦可認其等未從事不法之事。另被告3人僅為船員，依老闆指示工作，若未加以配合可能無法領取薪資，其等不可能拒絕指示不配合接貨，不應以本案其等所為工作與尋常船員相比有異，即進而處處小心防範是否有運輸毒品之可能。再本案毒品是以茶葉袋包裝，無法從外觀知悉內裝何物，且被告3人手機通訊訊號時有時無，實難期待其等隨時可向何機關或單位報告船上情況等語（原審院卷一第321頁、原審院卷三第195、251-252頁、本院卷一第51-54頁）、被告A000000007、A00000000008、A000000000009之辯護人另以：3位被告均係經仲介到船上工作，其等所領取薪資符合行情，ＡＯ３未向其等告知所載運的是毒品，且本案毒品均以茶葉袋包裝外觀，販毒集團也不可能讓太多人知悉運毒計畫，被告3人純係遭販毒集團所利用，其等主觀上並不知悉搬運之物為毒品等語為其等辯護（原審院卷一第345-351頁、原審院卷三第195頁、本院卷一第43-49頁、本院卷二第79至87頁）、被告A00000000010、A000000000011、A0000000000012之辯護人以：3位被告領取之薪資每月不足400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每月僅約1萬2,000元），與「境外僱用非我國船籍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相差未多，顯與一般冒死刑、無期徒刑風險的運毒，可從中獲取高額報酬之情狀有異。另被告3人均是透過緬甸仲介代理公司上船，不可能於事前接觸運輸毒品之船東，工作期間也無能力檢視運輸貨品，且船舶行駛在外海，有時需要在海上接駁飲食、加油，並非於海上接駁都有問題，是被告3人主觀上對於本案運輸毒品一事並無預見，且其等縱知悉所搬運之貨物為毒品，其等在船上僅能依同案被告ＡＯ３等人指示行事，否則必然會有生命危險，無期待不作為可能等語（原審院卷一第

321-322、353-357頁、原審院卷三第195-197頁、本院卷一第51至59頁）。

㈢經查：

1.訊據被告A00000004等9人，除就其等得預見所運送者為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毒品等節予以否認外，針對其餘部分事實，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不予爭執（見原審院卷一第333-334頁、原審院卷三第77頁、本院卷二第40、53、63頁），並有證人即共同被告ＡＯ３（調卷第50-55頁、偵一卷第18-21頁、原審院卷三第80-115頁）、證人即同案被告王偉哲、證人ＡＯ２證稱在卷，復有查獲照片、金昌龍號相關證書、位置資料、被告9人護照、來台及登船相關資料、船員位置暨毒品示意圖、第五海巡隊專案組114年7月3日職務報告等在卷可稽（卷頁出處詳如上述），並扣得附表一所示之物，且編號1、2所示之物分別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有法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6月3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463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114年8月12日調科壹字第11423516880號鑑定書可參，上揭事實堪予認定。

2.被告A00000004等9人均得預見其等所接駁者為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毒品：

⑴正常海運為求經營效益最大化，通常會有預定航程及明確前往接貨、卸貨地點，不致會在無商業目的情形下，長時間同一港區附近滯留或反覆移泊。查被告A000000006於113年11月間登上金昌龍號後，於同年12月間另有6名中國籍船員登船，惟迄本案其餘被告登船前，金昌龍號均未實際從事貨物運送，僅停泊於高雄港附近海域待命，遇海巡署驅離時即駛往他處停靠，次數高達10次等情，業據被告A000000006陳述在卷甚明（調卷第83頁）。嗣被告A00000004、A000000000011、A0000000000012、A000000007、A00000000008、A000000000010、ZAYAR MYO、A000000000009於114年5月16日陸續登

船，船上人數累計達15人，並共同在高雄港近海停留約2週；迨同年6月初金昌龍號進行補給時，被告ＡＯ３及同案被告王偉哲始隨同登船，數日後，原在船上之6名中國籍船員復於不詳海域轉登不詳船隻離去，此後始由被告9人各司其職，分工駕駛金昌龍號航行等情，亦經認定如前，則被告A00000004等9人雖認登船目的係為運送貨物，然自其等登船後，迄6名中國籍船員下船前，均未從事與運送貨物相關事宜、亦未朝接貨地點行駛，反而係一直待在高雄港附近之不同地點停泊，虛耗時間等待不同批次人員上船、下船，此與前述正常海運經營模式即有不符。

⑵被告ＡＯ３、同案被告王偉哲在金昌龍號上並無工作，平時僅待在房間，待每日12時及20時駕駛室內衛星電話固定響起時，才由其等輪流接聽，再將電話中「阿義」指示透過被告A00000000010翻譯告以被告A00000004，或直接在紙上寫下座標交給被告A00000004、或以手機翻譯軟體與被告A00000004進行溝通，其餘船員即依中間多次指示之經緯度航行，不會一次抵達終點等節，業據被告ＡＯ３（調卷第53-54頁、偵一卷第19頁、偵二卷第260-261頁、原審院三卷第84-86頁）、A00000000010（調卷第75頁、偵一卷第109頁、原審院一卷第331頁）、ZAYAR MYO（調卷第102、104頁）、A000000000011（調卷第136頁、偵一卷第99頁）、A000000007（調卷第95頁、偵一卷第78頁）、A0000000000012（調卷第144頁、偵一卷第119頁）、同案被告王偉哲（調卷第62頁、偵一卷第34頁）證述在卷。綜合上開證述及船舶位置資訊，可知金昌龍號自開始航行後，非由船長依既定航程規劃完整航線，而係仰賴阿義每日以衛星電話逐次指示下一航行座標，再由被告ＡＯ３、王偉哲將指示轉知被告A00000004，始依所獲座標分段航行。衡諸一般船舶航行，縱於出航之初未能確定最終目的港，然船長及駕駛船員通常仍應知悉當時預定航向及航段，並據以進行必要之航路安全規劃。反觀金昌龍號船長及駕駛船員未掌握整體航程，而係持續等待阿義

逐次以衛星電話提供經緯度後，始能決定下一航向，此種將船隻交由船外他人逐段遙控指示航向之運作方式，顯與通常合法海運作業之航行安排有別，足使本案船員察覺本次航程具有異常。

⑶金昌龍號係於114年6月19日深夜時間，在馬來西亞附近海域接駁本案毒品，該時船隻並未靠港或下錨，且因大海一片黑暗，係由被告ＡＯ３接聽衛星電話指示，同案被告王偉哲至甲板打亮手電筒為信號，對方船隻亦打亮手電筒燈光，待對方船隻靠近，金昌龍號上船員用套繩將兩船綁在一起後，同案被告王偉哲與對方交涉，對方船員將本案毒品放置在金昌龍號甲板上後，船隻旋即離開，待被告ＡＯ３向「阿義」回報完畢，同案被告王偉哲要求緬甸籍船員將本案毒品以接龍方式，置放在金昌龍號浴室及小房間，搬運過程被告A000000000011、A0000000000012、A000000007、A00000000008、ZAYAR MYO、A000000000009、A000000006均有參與等節，據同案被告王偉哲（調卷第63-64頁、偵一卷第33-34頁）、被告ＡＯ３（原審院卷一第329-330頁、原審院卷三第89至94頁）、A000000000009（調卷第120頁、偵一卷第130頁）、A00000000008（調卷第128頁、偵一卷第86-87頁、原審院卷二第371頁）、A00000000010（調卷第75-76頁、偵一卷第108-109頁、原審院卷一第330頁）、ZAYAR MYO（調卷第102頁、偵一卷第57頁、原審院卷一第331頁）、A000000006（調卷第84頁、偵一卷第69頁、原審院卷三第113頁）、A000000000011（調卷第135-136頁、偵一卷第98-99頁）、A000000007（調卷第94、96頁、偵一卷第79頁、原審院卷二第364頁）、A0000000000012（調卷第143-144頁、偵一卷第118-119頁）分別證稱在卷。衡諸一般合法貨運作業，船舶通常係於港區或其他適當裝卸場所，依貨物性質及船舶設備，以起重機具或其他適當方式完成貨物裝卸並予妥適裝載。縱有於海上進行貨物接駁必要，為維護雙方船舶及人員安全，通常亦須依船舶型式、貨物性質及當時海象等情，就接駁位

置、靠泊方式、船舶操控、防碰措施及貨物移轉程序等事項預為規劃，並由雙方船舶相互協調後始行作業。反觀本案接貨係於深夜、視線不佳之海域進行，過程中甚至需要以手電筒燈光為信號確認兩船相互位置，待船隻靠近後，僅以簡便繫繩方式加以固定，即由對方船員以人力將貨物搬移至金昌龍號甲板，所為不僅與通常港口貨物裝卸方式有別，亦與須經事前規劃、協調而進行之海上貨物接駁模式不符，徒使兩船於接駁過程中增加碰撞或其他航行安全風險，可認本案貨物交付方式甚為異常。就此被告A0000000000012亦陳稱：接貨時我有想過這個東西怪怪的等語（偵一卷第119頁）、被告A000000007陳稱：這些貨物上船的程序我是有一點懷疑等語（偵一卷第79頁）、被告A00000000008陳稱：我跟船5年，經驗中沒有這樣有船在海上把貨到船上的情形，只有這次遇到這樣的情形，我也覺得奇怪，我的經驗是每艘船都會到港口那邊上下貨等語（原審院卷二第371-373頁）、被告A00000000010陳稱：我之前在郵輪工作，不論是哪種船，補給或載貨都是停泊港口等語（偵一卷第109頁），可認具有船員身份之被告9人應可輕易察覺此次接運貨物，明顯與合法貨船接駁貨物方式有異，進而質疑所接駁者恐係非法物品。

⑷金昌龍號自出航日起至被查獲時止，除本案所接駁之毒品外，未載運其他物品，其貨艙甚至係上鎖未加使用，並於完成本案毒品接駁後，隨即往北返程乙節，據被告ＡＯ３（調卷第53-54頁、偵一卷第20頁）、A00000004（調卷第110頁、偵一卷第49頁、原審院卷三第69頁）、A000000000009（偵一卷第129頁）、A00000000008（偵一卷第87頁）、A000000000010（偵一卷第109頁）、A000000000011（調卷第135頁）、A000000007（偵一卷第78頁）、A0000000000012（偵一卷第119頁）、ZAYAR MYO（偵一卷第57頁）、A000000006（調卷第85、偵一卷第68-69頁）證稱在卷，並有金昌龍號位置資料足證（原審院卷一第303頁）。又金昌龍號船長52.

8公尺、船寬9.5公尺、深度5.45公尺、總噸位為491噸、淨噸位192噸，有該船舶證書在卷可參（偵三卷第61頁），而本案遭查獲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淨重合計淨重為24.950公斤，空包裝總重1.18公斤；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淨重合計1,176.560公斤，空包裝總重58.040公斤，有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書可佐（偵三卷第57頁），本案載運毒品總重相較於金昌龍號得載貨之總量相差甚多，參以金昌龍號雖為貨輪，此行卻完全未使用貨艙，僅載運前揭少量貨物即啟程返航。衡諸本次航程前後耗時10餘日，期間尚須支出油料、船員薪資、伙食及船舶維持等成本，倘所載運者僅係一般合法且價值與重量相當之普通貨物，以如此低度之載貨量，是否足以支應整趟航程所生各項成本並從中獲取利潤，顯有疑問。反之，若所裝載者是量少價高之毒品，即可合理解釋何以此等規模之貨輪，願耗費相當時間及成本，僅為接運前揭數量貨物後即行返航。

⑸被告A00000004等9人為通常智識健全之成年人，且均具有船員身分，對於船舶航行、貨物接駁及相關安全作業方式，理應有所認識。然金昌龍號自出航至接貨過程，有長時間未進行正常貨運作業、暨未有固定航程、航線，須仰賴船外人士逐次以座標指示航向等與一般海運作業明顯有異之處，被告9人身處其中理應對此有所察覺。尤以本案實際接貨過程，與正常合法貨物轉運應兼顧之航運安全及作業程序顯有不符，若所接運者係一般合法貨物，實無甘冒前揭航行及作業風險，以如此隱密、急迫，甚至欠缺通常安全措施之方式於深夜外海完成交付之必要。被告A00000004等9人既以不同方式參與接貨過程（被告A00000004該時負責駕駛船隻、被告A00000000010在旁擔任船長助手，其餘7名緬甸籍被告負責搬運貨物），對前述貨物交付異常等情，更難諉為不知，其等對當日所接運者非一般合法貨物，可能係為規避正常港口裝卸、申報或查驗程序之非法違禁物品自應有所預見。又就其等對於非法違禁物品之預見範圍而言，被告A00000004等9人

既均在金昌龍號上工作，對於船舶航行需支出相當成本等節，自當有所瞭解，而金昌龍號此行僅接運前揭數量貨物即行返航，與該船本身之船舶規模及載運能力顯不相當，不符貨運經濟效益，自亦足使其等進一步預見所接運者極可能係量少價昂之毒品無疑。

3.被告A00000004、A000000000011、A0000000000012、A000000007、A00000000008、ZAYAR MYO、A000000000009、A000000006均有參與運輸毒品之構成要件行為

⑴被告A00000004擔任金昌龍號船長，依照被告ＡＯ３、同案被告王偉哲所指示經緯度，駕駛金昌龍號航行至特定海域，與不詳船隻併駁接運本案毒品，目睹對方船員將本案毒品置放於金昌龍號甲板後，再依被告ＡＯ３、同案被告王偉哲指示經緯度駕船北返，業如前述，衡以毒品運輸目的在於使毒品從一地移往另一地，克服空間距離而言。被告A00000004得預見所接駁之貨品為毒品後，仍接受指揮駕船北返，其駕駛行為，直接促使載有毒品之船舶及毒品本身由接貨海域向預定目的地方向移動，核屬實現毒品異地輸送之核心行為，自屬運輸毒品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另被告ZAYAR MYO於調詢時供稱：我是大副，晚上12點到早上6點負責駕駛船隻等語（偵一卷第56-57頁），則其所為開船駕駛行為，亦為運輸毒品構成要件行為甚明。

⑵所謂毒品運輸者，是指本於運輸意思，將毒品搬運輸送至異地而言。毒品運輸途中之裝載、接駁、置放等行為，如係整體移送過程之一環，均屬運輸行為之分工部分。本案毒品係由不詳船舶載運至指定海域後，與金昌龍號併駁接運，由對方船員將毒品搬運至金昌龍號甲板，再由被告王偉哲指揮被告A000000000011、A0000000000012、A000000007、A000000000008、ZAYAR MYO、A000000000009、A000000006等人將放置在甲板之毒品搬入船內置放，最後由被告A00000004、ZAYAR MYO分別駕駛金昌龍號載運毒品北返。此種海上毒品之跨船接駁行為，明顯係屬整體運毒流程之一部。其中被告A000

000000011、A0000000000012、A000000007、A0000000000
8、ZAYAR MYO、A000000000009、A000000006等人受指示將
毒品搬運至船艙置放，衡情目的在使毒品不致因放置在甲板
遭日曬雨淋或海浪沖打有所損壞，而得隨船安全完成運輸行
為，是自整體毒品運輸犯罪計畫及行為功能以觀，前開被告
所為非僅屬毒品運送完成後之單純船內位置調整，而係承接
跨船接駁後之裝載、置放程序，屬於毒品運輸接駁過程之延
續，並為實現整體運輸毒品犯罪計畫之一環，自屬運輸毒品
罪之構成要件行為。

4.被告A00000000010參與者為運輸毒品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⑴公訴意旨雖認被告A00000000010有以接龍方式搬運本案毒品（起訴書第4頁），然為被告A00000000010予以否認，辯稱：當時和船長在駕駛室等語（偵一卷第108頁）。因被告A000000000011證稱：除了船長跟甲板上另一位船員在駕駛艙外，其他人都有協助搬運，包含臺灣人也有等語（偵一卷第99頁）、被告A0000000000012證稱：除了船長及另一位船員外，其他人都有幫忙搬運等語（偵一卷第119頁），則以當時金昌龍號共有9名緬甸籍船員而言，可知僅有7名緬甸籍船員搬運本案毒品，而被告A000000000011、A0000000000012、A000000007、A00000000008、ZAYAR MYO、A000000000009、A000000006共7人均自承有搬運毒品，加以被告ＡＯ３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亦證稱：兩船接駁時，A00000000010在駕駛室，沒有出來搬，因為他要幫我跟船長翻譯等語（原審院卷一第329頁），足認被告A00000000010於本案毒品接駁時，係在駕駛艙擔任被告ＡＯ３與被告A00000004間之翻譯工作，未參與搬運毒品行為。

⑵被告A00000000010自承：我是甲板船員，擔任船長的助手，一般船員薪資是美金800元，因為我會講一點中文，所以每月薪資是美金1200元。臺灣人會畫指示圖，告訴我們緯度及航行時間，我們依照他們指示航行等語（調卷第74-75頁、偵一卷第108頁）。參以被告ZAYAR MYO證稱：我是大副，是

晚上12點到早上6點負責駕駛船隻，有一位水手配合我，我跟船長輪，船長是跟船上翻譯A00000000010一起，因為臺灣人指示我們航行方向會告訴A00000000010，再由他翻譯給船長，船長會畫指示圖告訴我緯度及航行時間，我就依照他們指示航行。原本是我跟A00000000010一組，但因為白天時間會一直接到訊息，所以換成船長跟他一組等語（調卷第102頁、偵一卷第56頁）、被告ＡＯ３證稱：緬甸船員有一個A00000000010會講中文，我上船後有跟A00000000010說電話響了要叫我們來聽，A00000000010在駕駛室接衛星電話後，會下來我跟王偉哲房間用手勢比要我們去接電話等語（偵一卷第19-20頁、原審院卷三第85、87頁）、同案被告王偉哲證稱：我們剛上船時A00000000010說他是翻譯，有時我們在睡覺，電話響了A00000000010會接，A00000000010或其他船員會來叫我或ＡＯ３去接電話等語（偵一卷第34頁），可知被告A00000000010因會講中文而較一般船員領取較高之薪資，故於金昌龍號上擔任船長助手，負責翻譯一職，並要與船長一組待在駕駛室，方便通知被告ＡＯ３、同案被告王偉哲接聽駕駛室內之衛星電話，及於其2人接聽衛星電話後，得以接受指示將之轉達與不諳中文之船長。是以運輸毒品之構成要件核心在於行為人基於運輸意思，將毒品由一地轉運、輸送至另一地而言，被告A00000000010既未駕船載運毒品，亦無搬運毒品完成跨船接駁，所為自屬運輸毒品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5.被告A00000004、A000000000011、A0000000000012、A000000007、A00000000008、ZAYAR MYO、A000000000009、A000000006，係基於運輸毒品之不確定故意而為本案犯行：

⑴刑法第13條第2項所稱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雖未積極追求犯罪事實之發生，但已預見有發生可能，卻為自身欲追求目的，仍決意實行相關行為，而對犯罪事實是否真的發生抱持容任、漠然或在所不惜之態度。因此，犯罪結果之發生是否為行為人所樂見，並非判斷重點。又行為人如對犯罪事實

之發生未採取任何防免措施，僅抱持僥倖心理認為犯罪結果應該不會發生，均不能據此認為其已確信犯罪事實不會發生。只有在行為人相信犯罪事實不會發生具有具體且合理之依據，而非單純寄望於偶然時，始可能排除不確定故意。是縱行為人稱其主觀上並不希望、亦不樂見犯罪事實發生，仍不當然妨礙不確定故意之成立。

⑵被告Ａ０３於偵查時雖稱：會知道是毒品是因為有勾破東西有灑出來，我有看到。我們有下去看，緬甸船員他們摸說他們知道那是愷他命等語（偵一卷第20頁），同案被告王偉哲於偵查時亦證稱：緬甸船員他們把東西放在廁所跟房間一間，我天亮時去看，發現有破掉的，我覺得應該是毒磚，但我不知道是什麼毒品等語（偵一卷第33頁）。然因被告A00000004等9人均辯稱不知悉所接駁載運之貨物為毒品等語，參以被告Ａ０３後於原審審理時改稱：是王偉哲跟我說是毒品，我自己沒有下去看，也沒有發現有無破掉，之前筆錄中提到「緬甸船員他們摸說他們知道是愷他命」，是聽王偉哲講的，我沒有親耳聽到、親眼看見等語（原審院卷三第96-97、113-115頁），則被告Ａ０３是否親眼目睹毒品有因包裝破損灑出，暨外籍船員知悉裝載者為毒品與否，先後所述已有不符。再經觀以同案被告王偉哲歷次所供，均未稱緬甸籍船員知悉所載運者為毒品等語，佐以證人Ａ０２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我們上船檢查時，毒品外包裝麻布袋未發現有破損等語（本院卷二第245-246頁），可認本案毒品包裝是否確有破損亦值懷疑，自徵被告Ａ０３所述因毒品包裝破損，緬甸籍知悉所載運者為毒品等語，可否盡採，實屬有疑。本案依檢察官所提事證，僅能認定被告A00000004等9人得預見所接運者有高度可能為毒品，尚不足證明其等對於所載運者確係毒品等節已達明知程度。

⑶被告A00000004、A000000000011、A0000000000012、A00000007、A00000000008、ZAYAR MYO、A000000000009、A00000006等8人既由前述航程安排、船外人士逐次指示座標、深

夜海上接駁方式、接貨數量與金昌龍號船舶規模及載運能力顯不相稱等諸多異常情狀，得以預見本案所接運者具有高度可能為毒品，然其等並未對此加以質疑，仍各依分工繼續駕駛船舶、協助接駁及搬運貨物，未因前揭高度可疑情狀而停止參與，或對犯罪事實之發生採取何種防免措施，亦無任何具體事證足認其等係基於何種合理依據，確信所接運者並非毒品。其等既為繼續完成受僱工作，取得受雇薪資，而在已預見貨物可能為毒品之情形下仍續行運送相關行為，足認縱實際所接運者確為毒品，亦不違背其等本意，而具有運輸毒品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此時其等主觀上縱非積極追求、樂見毒品運輸結果之發生，甚至希望實際所接運者並非毒品，然此種設想均欠缺具體、合理之依據，僅係心存僥倖而已，參諸前揭說明，均無礙於其等不確定故意之成立。

6.被告A00000000010係基於幫助故意，參與運輸毒品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⑴按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是以行為人主觀犯意及客觀行為作為判斷標準，如是以自己犯罪意思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為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均屬正犯；如是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而參與犯罪，但所參與者是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仍應論以正犯；只有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方會成立幫助犯。另按多數人彼此分工協力共同實行犯罪行為，彼此互為補充而完成犯罪，此即學說上所稱「功能性之犯罪支配」，其中部分行為人雖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但其所參與之構成要件以外行為對於犯罪目的實現具有密切關聯而不可或缺之地位者，仍可成立共同正犯。

⑵被告Ａ０３證稱：我將經緯度寫在紙上，將座標告知船長，他就會處理等語（調卷第52頁、偵一卷第19頁）、我接完電話會找緬甸籍翻譯溝通船的位置及「阿義」的指令，他會跟船長講等語（調卷第54頁、院卷三第84-86頁），同案被告王偉哲證稱：「阿義」給我們座標，我們會用英文或寫的告

訴船長等語（偵一卷第34頁），被告A00000004則證稱：我跟臺灣人有時候用翻譯軟體溝通等語（原審院卷三第75頁）。是被告ＡＯ３、同案被告王偉哲欲與身為船長之被告A00000004溝通時，分別有經由被告A00000000010翻譯、將數字座標寫在紙上交付或使用翻譯軟體溝通等各種方式進行，是以被告A00000000010所為翻譯、傳達航行指示等行為，固對本案毒品運輸之遂行雖有助益，然其既未實際駕駛船舶、搬運毒品或從事其他直接實現運輸構成要件之行為，依其所負責之分工內容及功能觀察，尚難認對整體犯罪流程具有實質支配，或其行為已達與犯罪目的實現，具有密切關聯而屬不可或缺之程度。再依卷內事證顯示，亦未見被告A00000000010有因本案犯行，而能獲取原本固定薪資報酬以外之不法利益，日後毒品能否順利運抵目的地，與其個人利益亦無直接關聯。經綜合其參與程度、分工內容及利益關係，難認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共同參與本案運輸毒品犯行。惟被告A00000000010依前述諸多異常情狀，既足以預見本案所接運者具有高度可能為毒品，復明知其所為翻譯、傳達航行指示等行為，將使船舶得依指示持續航行，對毒品運輸之遂行提供助力，仍決意為之，足認其係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實行運輸毒品構成要件以外之助力行為，應論以運輸毒品罪之幫助犯。

7.被告A00000004等9人辯稱不可採部分：

⑴被告A000000006雖辯稱：我以為搬運之物品為一般船務機具等語（調卷第85-86頁、偵一卷第69頁），經核與被告A00000000008證稱：我問輪機長A000000006這些貨物是什麼東西，他說不知道等語（調卷第128頁）、被告A000000000009證稱：貨物剛上船時，我有問輪機長A000000006這些是什麼東西，但他並沒有告訴我這些是什麼東西（調卷第122頁）、被告A000000000012證稱：當時我有問輪機長A000000006這是什麼，他沒有回答，就說東西在這裡要我們幫忙搬等語（偵一卷第119頁）已有不符。若被告A000000006當時

確實認為搬運之物品係船務機具，怎會以前述方式回應其他船員詢問，自與常理不符，難認其所辯為可採。

⑵被告A00000004辯稱：我以為只是拿維修船隻的東西，可能要維修引擎等語（偵一卷第50頁）、被告A000000007亦稱：我以為是維修的東西等語（偵一卷第99頁）。然金昌龍號於載運本案接駁貨物後隨即北上返程，業經其二人陳稱如上，倘本次金昌龍號出航目的，僅係為取得一般船舶維修物品，實難合理解釋何以須耗費數日航程及相當油料、薪資等成本，專程至外海接運後即行返航。況前揭貨物經接駁上船後，即被搬運至浴室及小房間內堆置，嗣亦未見有拆封、清點或實際取用於船舶、引擎維修之情形，顯亦與通常維修物品上船後之處置方式有別，被告A00000004、A000000007所辯，難認可採。

⑶被告A000000007另辯稱：其過往隨船時，因船舶有時無法靠岸，會從港口運送食物來補給等語（原審院二卷第362頁）、被告A000000000011亦辯稱：之前曾經有在海上補給過食物的經驗等語（偵一卷第99頁）、被告A00000004另辯稱：有些大船需要減輕重量，會找小船幫忙從他們的船上卸貨，不一定都要靠港上下貨，事後會再搬回大船，或是大船因港口水淺，會請小船幫忙開到港口卸貨。我以為會有大船要卸貨到我們這邊來，但是後來看到是小船，有些小船過來把糧食、水送過來，是很普遍的等語（原審院卷三第69-72頁），惟依其等經驗所談，至多僅足說明船舶間之海上接駁並非一概異常，然依本案搬運貨品經堆置於浴室及小房間，並未拆封使用，顯然非補給品，且所前來運送毒品之船隻亦非大船，與被告A00000004前述為減輕重量，先將貨卸至小船，再搬回大船等情亦有不符，自難以前揭被告所辯曾為海上接駁貨物經驗，資為對其等有利認定。

⑷AIS系統是安裝在船舶上之自動追蹤系統，藉由與鄰近船舶、AIS岸臺、衛星等設備交換電子資訊，供船舶交通管理系統辨識及定位，避免在海上交通發生碰撞事故；AIS資料

亦供應海事雷達使用，可協助海事主管單位追蹤及監視船舶動向。被告A00000004另辯稱，金昌龍號於本案航程中AIS全程均未關閉，足見其並無運輸毒品犯意云云。惟AIS系統關閉與否，固可判斷行為人有無刻意隱匿航跡、規避查緝等情，然不表示AIS持續開啟，即可反推行為人並無運輸毒品或逃避查緝之意圖。蓋實務上行為人基於避免異常開關AIS反而引起執法機關注意，故而始終開啟AIS維持一般航行外觀，或認在外海接駁本不易遭查獲，無關閉AIS必要，均有可能選擇持續開啟AIS。另金昌龍號於海巡人員前往攔檢時，經廣播要求停船，卻未受指示停船等節，據證人ＡＯ２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我們當初有叫金昌龍號停船，可是船長藉故說機械故障不停船在那邊狂繞，而且有閃避我們登檢的意圖，我們叫他停船，他說他船停不了，故意在那邊繞，在那邊加速等語（原審院卷二第81-82頁），對此被告A00000004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亦稱：該時是臺灣人來駕駛室指示我不能停船，要繼續開等語（偵一卷第49頁、原審院卷二第93頁），由此被告A00000004明知我國海巡署人員已要求停船受檢，仍受指示持續駕船，未即配合停船接受登檢，此情狀相較AIS未關閉等節，更足證明被告A00000004有逃避查緝意圖，益徵AIS是否關閉，非屬判斷其有無運輸毒品犯意或逃避查緝意圖之決定性因素。

⑸被告A00000004為船長，每月薪資3,200元美金、被告A000000006為輪機長，每月薪資3,500元美金、被告A000000007為副輪機長、被告ZAYAR MYO為副船長（大副），每月薪資為2,500元美金、被告A00000000008為廚師、被告A000000000010為甲板船員、船長助手及翻譯，每月薪資為1,200元美金、被告A000000000011為甲板船員、被告A0000000000012、A000000000009為機艙船員，每月薪資為800元美金等情，分經其等供述在卷甚明。我國「境外僱用非我國船籍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6條之1雖規定，非我國籍船員每月工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工資，而現行最低工資為美

金550元。然因前揭最低工資規定，僅係為保障非我國籍船員基本勞動條件所設之最低標準，實際薪資數額仍會因船員所任職務、工作內容、經驗及年資等因素而有所差異。是前揭部分被告所領月薪縱較最低工資高出若干，然其等分別擔任船長、輪機長、副輪機長、大副等職務，所負責任及專業要求本較一般船員為重，因而領取較高薪資，尚屬職務差異所可合理解釋，難憑前揭薪資數額，逕認係因參與本案運輸毒品所取得之異常高額報酬。又本案亦無證據可認被告A00000004等9人因本案毒品接運可另獲加給、分紅、獎金或其他特殊利益，核與通常運輸毒品案件中以顯著高額報酬作為犯罪誘因等情，確有不同。然行為人是否預見所運送者為毒品，仍應綜合整體參與情節而為認定，非僅以所得報酬高低為斷。本案貨物接駁有前述諸多異常情狀，被告A00000004等9人身處其中並各自參與航行、接駁、搬運等工作，難認對此毫無察覺，是縱其等僅領取一般薪資，然仍無礙於依前揭客觀情狀，可得認其等對本案所接駁、運送者具有高度可能為毒品一節已有所預見。又刑法第13條第2項之不確定故意，僅要求預見有發生可能，仍決意實行相關行為，而對犯罪事實是否真的發生抱持容任態度即為已足。本案被告雖未領取高額報酬，然其等已預見本案接駁之貨物有高度可能係為毒品，仍各依分工參與前述運輸毒品犯行，此時論究其等動機縱僅係單純服從僱主指示，完成受僱工作，以求順利取得原有薪資，非為追求額外犯罪利益。然其等為達一己目的，在已得預見所運送者可能為毒品之情形下，仍決意繼續實行相關行為，足認對毒品運輸事實之實現抱持容任或不在意之態度，自無礙於不確定故意之成立。至其等未因本案收取高額犯罪報酬等節，核屬責任非難程度及量刑時應予審酌事項，尚不影響前揭主觀犯意之認定。

⑹所謂期待可能性，係指依行為時之具體情狀，可得期待行為人避免做出犯罪行為而為適法行為之意。其判斷標準，應依行為時之具體情狀，就行為人有無為適法行為之期待可能性

而為整體觀察，如若行為人行為時未受強暴、脅迫，已致生命、身體受有危險而達不可抗拒之程度，其行為時之動機考量、心理反應等情，均與判斷期待可能性之具體情狀無涉。辯護人固主張被告A00000004等9人在船上僅能依被告Ａ０３等人指示行事，否則必然會有生命危險，無期待不作為可能等語。查被告A00000004等9人基於受僱關係，平日固有依據僱主指示從事船務工作之義務，然此等基於僱傭關係所生之服從義務，並不及於違法之犯罪行為。參以本案亦無證據顯示被告A00000004等9人如拒絕駕船、接駁或搬運貨物，即會遭僱主施以強暴、脅迫，或使其生命、身體陷於立即危險。反之，金昌龍號外籍船員共有9人，相較船上僱主僅為被告Ａ０３及同案被告王偉哲2人，人數更具優勢，顯示其等並非人單力薄全無相互支持或拒絕指示之可能，此時被告A00000004等9人縱因為僱傭關係中的權力不對等、經濟弱勢或身處海上孤立環境，而在心理上感受服從指示之壓力，然此係其等行為動機及利害衡量之範疇，難認客觀上已處於毫無選擇餘地、只能服從不法指示，無從期待予以拒絕之情境。

㈣綜上所述，被告10人之犯行均堪予認定，本件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部分：

㈠按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於必要時，對下列人員、物品及運輸工具，得依其職權實施檢查：一、入出境之旅客及其所攜帶之物件，國家安全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被告Ａ０３不在金昌龍號出航之船員名單上，仍以自嘉義布袋港搭船，躲避於油桶之方式登上金昌龍號，逃避入、出境之檢查，其行為自屬逃避安全檢查。

㈡按所謂運輸，係指轉運輸送而言，祇要基於運輸之意思，從一區域（甲地）轉運輸送至另區域（乙地）即屬之，不以從國外運輸至國內，或從國內運輸至國外為限。該罪之既遂、未遂，以是否起運為標準，不以是否到達目的地為標準，如已經起運，縱於運輸途中被截獲，仍屬既遂（最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5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10人自臺灣附近海域啟航後，於馬來西亞不詳海域接獲本案毒品並起運，航行至高雄港西南方350海浬處遭南機站、第五海巡隊人員登船查獲，已屬運輸毒品既遂無訛。

㈢核被告ＡＯ３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3項運輸第二級、第三級毒品罪、國家安全法第14條逃避依第5條規定所實施之檢查罪。被告A00000004、A000000000011、A0000000000012、A000000007、A00000000008、ZAYAR MYO、A000000000009、A000000006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3項運輸第二級、第三級毒品罪。被告A00000000010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3項幫助運輸第二級、第三級毒品罪。公訴意旨認被告A00000000010所為應成立運輸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之正犯，尚有誤會，然此部分僅是行為態樣有所不同，罪名並無變更，無須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被告10人因運輸（幫助運輸）第二級、第三級毒品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等運輸（幫助運輸）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㈣被告ＡＯ３逃避安全檢查之行為與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被告A00000004、A000000000011、A0000000000012、A000000007、A00000000008、ZAYAR MYO、A000000000009、A000000006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被告A00000000010幫助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有部分重疊，並出於同一犯罪計畫，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被告ＡＯ３、A00000004、A000000000011、A0000000000012、A000000007、A00000000008、ZAYAR MYO、A000000000009、A000000006應從一重論以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被告A00000000010應從一重論以幫助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被告ＡＯ３、A00000004、A000000000011、A0

000000000012、A000000007、A00000000008、ZAYAR MYO、A000000000009、A000000006與同案被告王偉哲、「阿義」及其他販毒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刑之加重、減輕事由說明：

1.被告Ａ０３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被告Ａ０３前於108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84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上訴後撤回上訴確定），於111年3月1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同年4月18日保護管束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認。公訴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時當庭主張被告Ａ０３受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並提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及執行案件資料表為證（原審院卷一第335頁），可認檢察官對被告Ａ０３構成累犯之事實已有主張，並提出相關證據予以證明。則被告Ａ０３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然本院審酌其所為前案犯行，與本案所犯罪質不同，犯罪情節、動機、目的、手段亦屬不同，尚難認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故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不予加重其刑。然就被告Ａ０３上述構成累犯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仍得作為本院依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而予以負面評價之科刑審酌資料，俾就其應負擔罪責予以充分評價。

2.被告Ａ０３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適用：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係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故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適用。此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

意。查被告Ａ０３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固均稱，知悉海上接駁所交付者為愷他命毒品，不清楚其中另有甲基安非他命等語。然因被告Ａ０３於接獲阿義指示後，對所為工作具有不法性質，本即有所認識等節，據其於偵查時自承甚明。另被告Ａ０３於偵、審中經告以涉嫌運輸第二、三級毒品犯罪時，亦均表示認罪等語（偵二卷第260頁、聲羈卷一第25-26頁、聲羈卷三第21-23頁、原審院卷一第90頁、本院卷二第231頁），堪認其所稱不清楚另有甲基安非他命等語，僅係表示對甲基安非他命之存在無確定認識，至於所接駁、運送之毒品可能包括甲基安非他命一節，則未明確排除，此由辯護人亦以被告Ａ０３係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之不確定故意參與本件犯行為其提出辯護，可得印證。惟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同屬刑法所定故意態樣，其差異主要在於行為人對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程度及實現犯罪結果之意欲有所不同。被告Ａ０３既坦承對所運送之物為甲基安非他命有所預見，並容任仍予運送，即就運輸毒品罪之主、客觀構成要件主要事實為肯定供述。縱本院依卷內事證認定被告Ａ０３係於確認所接運之物為甲基安非他命後，仍決意繼續運送，主觀具有運送第二級毒品犯罪之直接故意，然此僅係就犯罪故意態樣及程度為不同認定，尚非被告Ａ０３否認主觀犯罪構成要件，自不影響其前開自白之效力，仍應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所定偵、審自白之要件，應依該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3.被告A00000000010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刑規定適用：

被告A00000000010係基於幫助運輸第二級毒品之不確定故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跟正犯相比較為輕微，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之。

4.被告Ａ０３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固得依據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條文所謂犯罪情狀，必

須有特殊之環境及原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而所謂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係指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後，認其程度已達顯可憫恕之程度，始有其適用。本院審酌毒品除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並造成整體國力之實質衰減，復因毒品施用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錢，亦衍生家庭、社會治安問題，因之政府近年來為革除毒品危害，除於相關法令訂定防制及處罰規定外，並積極查緝毒品案件，復在各大媒體廣泛宣導反毒。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將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有期徒刑下限，由修正前之7年提高為10年，參諸其修正理由：「依近年來查獲案件之數據顯示，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有明顯增加趨勢，致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人口隨之增加，為加強遏阻此類行為，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將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最低法定刑提高為10年有期徒刑。」已明白揭櫫修正目的乃為遏阻第二級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犯罪及擴散，益見政府積極尋求遏止毒品犯罪之決心。況在法制上，上開條文仍有輔以偵審自白及供出上游而查獲等減輕規定以資衡平，是法院於審理類此案件，理應尊重立法決定，不得任意逕謂本罪法定刑過重、動輒援引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俾免架空立法意旨。被告ＡＯ３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人體健康及社會戕害甚鉅，仍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為求從中獲取利益，而為本案海上運輸第二、三級毒品犯行。參以本件扣案甲基安非他命毒品為25包，合計純質淨重19.8041公斤、愷他命毒品為1180包、合計純質淨重1006.6647公斤，數量甚為龐大，若順利運輸完畢流出市面，勢將助長毒品流通、氾濫，對社會治安造成嚴重危害，侵害法益情節及程度均屬重大。綜衡上情，依一般國民社會感情，尚難認被告ＡＯ３本案所為有何情輕法重，或有特殊原因或環境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情堪憫恕，自無適用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被告Ａ０３請求依該規定減輕其刑，自無理由。

5.被告A00000004等9人有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適用

被告A00000004等9人雖與被告Ａ０３等人共同參與運輸本案毒品，然依卷內事證顯示，尚無從認定其等於登船或出航之初即與被告Ａ０３等人有所謀議，而係於本案貨物接駁過程，因諸多與一般航運實務異常情狀，始對本案所接駁運送者有高度可能為毒品一節有所預見，仍基於不確定故意，各依分工參與本案運輸毒品犯行，其等主觀犯意之惡性，與基於直接故意遂行犯罪者，尚屬有別。又被告9人均係自緬甸經仲介來臺工作，所領取者為一般外籍船員之固定薪資，卷內並無證據顯示其等因本案毒品接運，可另獲得加給、分紅、獎金或其他特殊犯罪利益，可認非因受高額報酬誘惑或為追求鉅額不法利益參與本案。考量其等長時間受雇於海上工作，與僱主間有一定程度之從屬關係，亦有持續工作以求取得薪資之經濟需求，在此僱傭關係從屬、經濟依賴及海上相對孤立環境下，面對僱主所為指示，其等拒絕或中止工作之現實壓力甚大，雖未達可合理期待拒絕不法指示之程度，然行為選擇所受之限制，確實與一般在陸地上自由加入犯罪計畫之行為人有所不同。經綜合被告A00000004等9人既非本案運毒計畫之發起、策劃或主要獲利者，未參與事前謀議，僅於航程中因所見異常情狀而生不確定故意，復未因本案取得固定薪資以外之特殊利益，且其等所處環境，對其行為選擇有相當影響等情，其犯罪情狀及主觀可非難程度，均與典型受鉅額報酬招募、事前即明知毒品而積極參與跨境運輸之情形有顯著差異。衡以本案所犯罪名法定刑甚重，若仍科以法定最低度刑，依其等個別犯罪情節及責任程度觀之，尚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均酌量減輕其刑。

6.被告A00000000010同時有刑法第30條第2項、刑法第59條兩種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㈠公訴意旨認為被告10人上開犯行，另涉犯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2項、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未遂罪等語。

㈡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

㈢經查：

1.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所謂私運進口，係指行為人欲將管制物品私運進入我國領域而言。倘行為人係在境外或公海從事管制物品之接駁、輸送行為，尚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整體犯罪計畫，係以將該管制物品輸入我國為目的，自不能以其已開始運輸，或船舶航向與臺灣方向相近，即認其已著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我國。

2.本案金昌龍號於114年6月26日16時25分許，經南機站及海巡署第五海巡隊於高雄港西南方350海浬處（東沙島南方125海浬處，東經116度09分、北緯18度40分）為攔獲，有海巡署第五海巡隊114年7月3日職務報告（偵抗卷第300-301頁）可稽。另據證人ＡＯ２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金昌龍號遭攔檢處僅為我國經濟海域，非我國領海等語（本院卷二第236頁），堪認金昌龍號於本案遭攔檢時尚未進入我國領海無疑。

3.被告A000000000009證稱：貨物搬上船後，就直接要開返高雄港，在回高雄港的路上被查獲，但我其實也不太確定方向等語（調卷第120頁）、被告A00000000008證稱：我聽聞金昌龍航線是從馬來西亞跟高雄港來回，我其實不太清楚最終目的是哪裡等語（調卷第128、130頁）、被告ZAYAR MYO證稱：我不知道貨物要送去哪裡，我上班時間原本設定臺灣方向，後來我歇息再回到駕駛台就變成折返不知道要去哪裡等

語（偵一卷第58頁），依上揭被告所述，尚無法確切認定金昌龍號於接駁本案毒品後係欲返回高雄港。

4.同案被告王偉哲證稱：去廈門時「阿義」有跟我們說這次的工作，接到貨船就會往東沙南沙方向開，查獲時最後的座標是在菲律賓等語（偵一卷第33、35頁）、被告A00000004證稱：船是我開的，我不知道最後要送東西到哪裡去，臺灣人給的座標約為北緯17度36分、東經117度58分，在臺灣人等待後續通知時，就被登船查驗等語（調卷第110頁、原審院卷一第91頁），核與本案第五海巡隊係於東沙島南方125海浬處，東經116度09分、北緯18度40分處攔查金昌龍號之位置相近。參以被告ＡＯ３證稱：我沒有要將毒品私運入台，在馬來西亞接到貨之後，「阿義」叫我們先往北開，就是往菲律賓方向開，接駁點應該是在菲律賓外海，沒有說要回臺灣，「阿義」說金昌龍號有4艘救生艇，到時候會給我們時間地點，我們再將毒品搬上救生艇，將救生艇放在海上漂行，我們就可以離開，不會進任何一個國家境內。但上面還沒有給我們任何指示，遲未告知最終目的及接頭的船，被查獲時我們當時船隻仍在菲律賓外海徘徊等語（調卷第53-54頁、偵一卷第20頁、聲羈一卷第27頁、偵二卷第263頁、原審院卷三第88、99頁），則依證人ＡＯ２於本院審時到庭證稱稱：依金昌龍號行經路線不變的話，是會經過菲律賓外海等語（本院卷二第249頁），顯示金昌龍號確有在菲律賓外海交貨之可能。是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難認被告等人欲私運毒品進入我國境內。

㈣綜上所述，公訴人提出之證據尚難以證明被告等人有上揭犯行，此部分核屬不能證明，揆諸前開說明，其等被訴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未遂罪嫌，本應諭知無罪判決，惟此部分與上開論罪科刑部分，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五、上訴論斷

㈠撤銷原判決理由

1.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實體正義。法院對於被告科刑時，自應就各行為人之犯罪情狀及具體參與程度，妥適衡量其責任非難程度，使刑罰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罰運輸毒品之目的，在於防止毒品經由移轉、輸送而擴大流通範圍，進而危害民眾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是於科刑時，與此規範目的具密切關聯而應重點評價之主要量刑事項，包括運輸毒品種類、數量及純度，運輸距離、方式，犯罪計畫及分工情形，行為人於整體運輸流程中所居地位及實際參與程度，犯罪報酬或預期利益，毒品是否已實際進入流通市場，以及該運輸行為對毒品擴散、民眾健康及社會治安所造成之現實危害或潛在風險等因素。上開事項均足以反映毒品運輸行為之不法內涵及行為人責任程度，並作為界定責任刑範圍及衡量具體宣告刑之重要基礎。本案審酌被告Ａ０３為求獲取高額報酬參與運毒集團運作，搭乘貨輪航赴馬來西亞外海從事跨境毒品接駁，其犯罪方式具有相當之計畫性、組織性及隱密性，查緝難度亦高，主觀惡性及行為不法內涵，與一般陸路短程或小額之毒品運輸情形顯然有別。又本案所運輸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25包，合計純質淨重19.8041公斤；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則多達1,180包，合計純質淨重1,006.6647公斤，數量極為龐大，犯罪規模遠非一般零星毒品運輸可資比擬，一旦流入市面，勢將造成毒品大規模擴散，對人民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形成重大且深遠之危害。衡以此類利用船舶於境外海域接駁大量毒品犯罪，若對參與其中且意圖藉此獲取高額利益之行為人量處過輕之刑，不僅不足以充分評價其犯罪所具高度不法程度，亦難收一般預防之效，反可能降低犯罪成本而產生不當之示範效果。本院衡酌上開各情並與其他量刑從輕因子（包括被告Ａ０３非運毒集團主要謀畫者、犯後坦承犯行、毒品經查緝未經流出市面等情）整體觀察綜合考量，認原審就被告Ａ０３所犯量處有期徒刑10年，此罰責與其主觀惡性、所為犯罪手段、所生潛在損害相較，尚不成比例，量刑即屬偏輕，不符

罪刑相當原則。是檢察官上訴認原審對於被告Ａ０３量刑過輕為有理由。

2.被告A00000004、A000000000011、A0000000000012、A000000007、A00000000008、ZAYAR MYO、A000000000009、A000000006，係基於運輸毒品之不確定故意而為本案犯行，原審認其等係基於幫助之故意而為運輸毒品構成要件以外之犯行，僅成立運輸毒品犯罪之幫助犯，尚屬有誤。

3.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所稱犯罪所得，包括行為人「為了犯罪」或「產自犯罪」之所得。前者，是指行為人為了犯罪而取得與其實施犯罪具有「對價關係」之報酬給付，後者則是行為人直接於實現犯罪構成要件時取得之財物或利益。行為人所領取者形式上雖屬薪資，仍應進一步判斷該薪資是否係以實施犯罪為其給付之原因及對價。查本案無相關事證可認被告A00000004等9人參與運輸毒品犯行，獲有額外報酬、獎金或其他財產上利益，亦無從認定其等薪資之取得，係以本案毒品接運完成為條件，堪認其等於本案航程期間領取之薪資，係基於船員僱傭關係提供勞務所取得之正常勞務對價，非因實施本案犯罪取得之報酬，兩者間無對價關係，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就被告A00000004等9人取得之薪資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原審認被告A00000004等9人於114年6月份領取之薪資，與本案犯罪有直接關聯，為其等犯罪所得，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追徵，自有未恰。

4.綜上，檢察官上訴認原審對於被告Ａ０３量刑過輕，暨被告A00000004、A000000000011、A0000000000012、A000000007、A00000000008、ZAYAR MYO、A000000000009、A000000006所為應構成運輸毒品犯行之正犯，均有理由。另被告A00000004等9人執前詞否認犯罪提起上訴，則為無理由，參以原判決亦有前述沒收諭知不當之瑕疵，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㈡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A00000000010於見不詳中國籍船員下船，由臺灣籍被告Ａ０３、王偉哲以非常規方式上船與

中國籍船員交換，即應心生警惕，卻仍聽命於其等命令，且金昌龍號為雜貨輪，未載運其他商品貨物，被告等人已坦承將貨物擺放至船員休息室及浴室（有些外包裝已破損，已可看見毒品結晶體），而其等有通訊手機及平板電腦，並未遭被告Ａ０３、王偉哲限制通訊，卻於接貨後任由毒品擺滿其起居環境，未曾暗自提出檢舉。另金昌龍號船員人數較Ａ０３、王偉哲多，亦未見反抗，參以緬甸為東南亞協會國之一，大量出產毒品及進口毒品前趨原料，加上內亂繁雜，人口販運與犯罪集團交織，眾所皆知，另高雄及橋頭地方檢察署先後於短短3年內，查獲全船為緬甸籍船員運輸毒品含本案已高達4件，更何況未查獲之犯罪黑數，在在顯示緬甸籍船員已為我國之犯罪集團所利用，更顯見被告A00000000010具有運輸毒品直接故意等語。然查：

1. 刑法上所稱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有所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本案金昌龍號載運之毒品均有外包裝加以包覆，難認其中包裝已有破損或內容物外露等情，業如前述，被告A00000000010能否僅憑貨物外觀，足以明確認知所載運者即為毒品，已非無疑。又本案固有前述航程安排異常、須依船外人士逐次提供座標航行、深夜於外海接駁貨物，以及接貨數量與金昌龍號船舶規模及載運能力顯不相稱等諸多可疑情狀，然卷內既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曾親見毒品內容物，或受他人明確告知所載運者為毒品，上開各項異常情狀，至多僅足使被告A00000000010對所接駁、運送者具有高度可能為毒品一節有所懷疑進而得以預見，難認其主觀對所載運者確為毒品已達明知程度。
2. 被告A00000000010未因本案犯行取得原有固定薪資以外之不法利益，日後毒品能否順利運抵目的地，亦與其個人利益無直接關聯，加以其未實際駕駛船舶、搬運毒品或從事其他直接實現運輸構成要件之行為，均經敘述在前，難認被告A00000000010係以自己犯罪之意，參與本案運輸毒品構成要件行為。此外，檢察官所指緬甸地區毒品產量、毒品前趨原料進

口情形，暨檢察署過往相關案件偵辦紀錄，均與本案判斷被告A00000000010是否具有運輸毒品之直接故意無關，不足據此推認其具有運輸毒品之直接故意。檢察官執前詞提起上訴，尚難採認。

㈢被告Ａ０３辯護人上訴意旨固為Ａ０３辯稱：同案被告王偉哲於調詢時供稱：係由阿義打衛星電話對其加以指示，再由其轉達船長等語。加以本件搬運任務也是由王偉哲帶同緬甸籍魚工執行，嗣後也是經其查看後，才知運送貨物為愷他命毒品。另被告A00000000010通曉中文，是船上翻譯人員，也會接聽衛星電話，但船長即被告A00000004於警詢時卻稱A00000000010是水手，直到羈押後才說A00000000010會一點中文，被告A00000004不願明確說明A00000000010是翻譯，欲向檢察官引導指揮任務是臺灣人負責，更徵被告Ａ０３非本案真正指揮人員，其角色較類似阿義派駐船上之押船人或與船員工溝通橋樑，被告Ａ０３犯後態度實較被告A00000004為佳，請從輕予以量刑等語。然查：被告Ａ０３與同案被告王偉哲同受阿義指示前往海上接貨，且經阿義允諾事成後給付相同報酬（150萬元）。加以被告Ａ０３供稱：其與王偉哲均會接聽阿義撥打之衛星電話等語（偵一卷第19、20頁），王偉哲亦稱：只有我與Ａ０３可以與幕後老闆聯絡等語（調卷第62頁），可認其等均直接受阿義指揮，為完成本案運輸毒品犯行而為工作，是就任務地位而言，兩人並無明顯主從或由其中一人專責統籌之差別。至本案實際接駁毒品時，雖係由王偉哲在外指揮船員並以燈光引導兩船接駁，然此係因被告Ａ０３當時留在駕駛室內負責接聽衛星電話、接收阿義指示，故由王偉哲在甲板執行接駁及現場指揮事宜，據被告Ａ０３於原審審理時供述明確（原審院卷三第91頁），可見其二人僅係依當時工作需要，分別負責對外聯繫及現場接駁，各有分工，亦難僅因王偉哲實際在甲板指揮船員處理接駁事宜，即反推被告Ａ０３非為本案主要負責指揮、聯繫之人員。被告Ａ０３就本案毒品運輸犯行，既居於

重要指揮、聯繫地位。辯護人所指被告A00000004未於第一時間供稱A00000000010擔任翻譯等節，僅屬其個別供述內容是否完整問題，不足以憑此動搖前揭認定，辯護人前開所辯，難認可採。

㈣量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0人均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人體健康及社會戕害甚鉅，仍無視毒品犯罪禁令，被告ＡＯ３明知金昌龍號載運之貨物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其餘被告則對上情有所預見，被告ＡＯ３基於運輸毒品之直接故意、被告A00000004、A000000000011、A0000000000012、A000000007、A000000000008、ZAYAR MYO、A000000000009、A000000006基於運輸毒品之不確定故意，被告A00000000010則基於幫助運輸毒品之不確定故意，而為如事實欄所示運輸或幫助運輸毒品犯行。又本件查獲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19.8041公斤、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1,006.6647公斤，數量甚鉅，雖經及時查獲，毒品未流入市面或對外擴散，然其等所為對於一般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之潛在危害性甚大，應予以非難。考量被告ＡＯ３為獲取高額報酬，在金昌龍號負責接受上游指令，位於指揮犯罪地位，被告9人均需聽命其指示；被告A00000004身為船長，主要負責依據指令駕駛金昌龍號，並承擔本趟航行安全及主要指揮船舶、船員之責，所為屬完成毒品運送之核心行為，並於海巡署攔檢時，受指示持續駕船，未及配合停船接受登檢，被告ZAYAR MYO身為大副，與船長輪班駕駛而為毒品運送行為，另其亦有參與毒品搬運行為，被告A00000000010負責為被告ＡＯ３、同案被告王偉哲翻譯航行指令；被告A000000000011、A0000000000012、A000000007、A00000000008、A000000000009、A000000006，則依照同案被告王偉哲指示，負責至甲板將本案毒品搬運至船艙內置放等各自分工及參與情形，酌以被告ＡＯ３犯後僅就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直接故意部分予以坦認，針對運輸

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僅承認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為犯罪，否認明知所運送者包括甲基安非他命，其餘被告則均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Ａ０３係為獲取高額報酬、其餘被告則係單純基於僱傭從屬關係為取得固定薪資，受指示而為本案犯行之動機，被告Ａ０３前有詐欺前科、其餘被告在我國均無犯罪前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暨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二第279-281頁），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至6項所示之刑。

㈤沒收

1.犯罪所得：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

⑴被告Ａ０３供稱其與「阿義」約定報酬為150萬元，事成後去廈門領取，至今尚未收到等語（調卷第55頁、原審院卷三第188頁），本件依卷內證據無從證明被告Ａ０３因運輸本案毒品已從中獲有不法利得，自不予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⑵被告A00000004等9人於本案航程期間領取之薪資，係基於僱傭關係提供勞務，所取得之正常勞務對價，非因實施本案犯罪取得之報酬，兩者並無對價關係，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就被告A00000004等9人取得之薪資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2.扣案毒品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係本案運輸之毒品，復為違禁物，業已敘述如上，分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諭知沒收銷燬及沒收。

3.犯罪所用之物

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3、24所示之物，係置於金昌龍號上供航行使用之物，附表一編號25所示之物係用以包裝本案毒品以利於運輸時方便搬運，均屬犯罪所用之物，應予沒收。

4.本案其餘扣案物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至22所示之物，均無證據證明有使用於本案犯罪之用，除據被告10人（原審院卷三第117-119頁）及同案被告王偉哲（調卷第61-62頁）陳稱在卷外，並有勘驗報告可稽（原審院卷二第243-250頁）、附表一編號26至34所示之物，僅具有證據性質，尚難認係執行本案毒品運輸犯行所用之物，且上揭物品均非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另附表一編號35所示金昌龍號應否沒收，將由原審法院另行審結，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簡婉如提起公訴，檢察官簡婉如提起上訴，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王以齊

法　官　黃宗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楠婷

附表一：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茶葉袋包裝）	25包	合計純質淨重19,804.1公克（19.8041公斤），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
2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茶葉袋包裝）	1180包	合計純質淨重1,006,664.7公克（1006.6647公斤），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
3	ＡＯ３手機（iPhone 13 PRO，含SIM卡）	1支	
4	王偉哲手機	1支	
5	A00000004手機	1支	
6	A00000004手機	1支	
7	A00000004手機（損壞）	1支	
8	A00000004平板	1台	
9	A00000004筆記型電腦	1台	
10	A000000000009手機	1支	
11	A000000000009手機	1支	
12	A00000000008手機	1支	
13	A00000000008筆記型電腦	1台	
14	A00000000010手機	1支	

15	A00000000010手機	1支	
16	ZAYAR MYO手機	1支	
17	ZAYAR MYO手機	1支	
18	A000000006手機	1支	
19	A0000000000011手機	1支	
20	A00000000000012手機	1支	
21	A000000007手機	1支	
22	A000000007筆記型電腦	1台	
23	衛星電話	1支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
24	無線電	1支	
25	毒品外包裝麻布袋、繩索	2箱	
26	文件（A00000004）	1本	
27	機票（A000000000009）	1本	
28	機票（A000000000008）	2張	
29	機票（A000000000010）	2張	
30	機票（ZAYAR MYO）	4張	
31	文件（A000000000011）	1張	
32	機票（A0000000000012）	1張	
33	機票（A000000007）	2張	
34	筆記本（A00000000	1本	

	7）		
35	「KIM CHANG LONG」貨輪	1艘	由原審另行審結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3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國家安全法第14條》

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逃避依第5條規定所實施之檢查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